

臺北市士林區蘭雅國民小學學生申訴處理辦法(草案)

112年9月20日校務會議訂定

一、 依據:臺北市國民中小學學生申訴及再申訴案件處理辦法

二、 目的

1. 保障學生權益, 培養學生理性解決問題之態度。
2. 建立學生申訴制度, 發揮民主與法治的教育功能。

三、 實施原則

1. 學生或法定監護人, 對於教師之輔導與管教措施, 有違法或不當, 致其權益受損時, 應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
2. 已向學校提出申訴, 不符申訴之評議決定者, 得提起再申訴。

四、 組織

1. 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下稱申評會）設置委員7人, 均為無給職, 任期一年, 由校長就下列人員聘任之。
 - (1)行政人員代表2人:教務主任、總務主任。
 - (2)教師會代表2人:教師會委派。
 - (3)家長會代表2人:家長會委派(含特殊教育學生家長代表1名)。
 - (4)外聘委員1人
2. 申評會召集人由委員互選1人擔任, 負責召集與主持會議。
3. 申評會委員之迴避依行政程序法第32條及33條之規定辦理。

五、 申訴程序

1. 學生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管教措施, 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 得於其法定代理人知悉管教措施作成或以書面方式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 由其法定代理人以書面代為向學校提出申訴。但自管教措施作成後, 已逾一年者, 不得提出。
2. 前項申訴之提出, 同一案件以一次為限。
3. 申訴提出後, 於申訴評議決定書送達前, 申訴人得由其法定代理人代為撤回之。申訴經撤回後, 不得復提出同一之申訴。

六、 1. 申評會應依教育本質之考量, 本公平公正之原則, 就書面資料審議學生申訴事宜。會議之舉行以不公開為原則, 但必要時得通知相關人員到會說明。

2. 申評會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 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始

得作成評議決議。

3. 申評會作成決議書及再評議書經送達校長後，應於三日內核定。

七、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